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（2025年0908号）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关于19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》（2025年第98号），涉及我市1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大朗晓沫便利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香辣锅巴”

（一）东莞市大朗晓沫便利店销售的“香辣锅巴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3月14日）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不合格项目是大肠菌群项目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香辣锅巴”30包，抽样已售28包，其余尚未销售的香辣锅巴在抽检后有业务员上门召回。

（三）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，能够如实说明来源，且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，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，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，我局决定不予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31日